



消除工业生产的反式脂肪的消费问题政策 摄入反式脂肪引致心脏病发作和冠心病。

世卫组织在“REPLACE”一揽子行动方案和全球消除反式脂肪指导意见中提出了六项行动，其中要求制定法规严格限制食品、脂肪和油类（以下合称油脂）中工业生产的反式脂肪含量。丹麦是首个这样做的国家。该国于2003年通过了一项法律，将所有食品油脂中工业生产的反式脂肪限值定为2%。丹麦的法律为其它国家树立了榜样。巴西、加拿大和美国颁布了禁止部分氢化油的法规。部分氢化油是工业生产的反式脂肪的原料。

到2018年底，将有23个国家法定限制工业生产的反式脂肪或禁用部分氢化油。在这些国家中，法规强度和执行情况有所不同，但在执行许多法规后，消费量大幅下降。迄今为止，大部分政策是在高收入国家实施的。考虑到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心脏病发病率的上升趋势，显然需要在全世界推广消除工业生产的反式脂肪战略。

还可采用有效性低于上述措施的其它一些政策方案，例如强制性要求标注包装食品中的反式脂肪含量，协调自愿重新配制产品，以及禁止在某些地点（如学校或医院）销售含有工业生产的反式脂肪的食品。

北美

到2018年底，加拿大和美国将在全国禁用工业生产的反式脂肪的主要原料——部分氢化油。

加拿大和美国要求在包装食品上标注反式脂肪。

中美/南美

阿根廷、智利、哥伦比亚和厄瓜多尔根据最佳实践，将油脂中工业生产的反式脂肪含量限值定为2%，智利和厄瓜多尔的限值适用于所有食品。阿根廷和哥伦比亚的食品反式脂肪限值较宽松（在油脂中的限值为5%）。

自2009年宣布“美洲停用反式脂肪”以来，有八个南美国家规定必须在标签上标注反式脂肪含量，其中四个国家（阿根廷、巴西、巴拉圭和乌拉圭）是南锥体共同市场贸易区成员国，它们于2006年批准了强制标签制度。

巴西于2018年通过了禁用部分氢化植物油的法律，该项法律将于2021年生效。

欧洲

奥地利、丹麦、匈牙利、冰岛和挪威规定了适用于所有食品的工业生产的反式脂肪的最佳做法法定限值（在油脂中的限值为2%）。拉脱维亚、斯洛文尼亚和瑞典通过了类似的法定限值，但法规尚未生效。瑞士仅对油脂作出限制。

自2018年1月起，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俄罗斯联邦（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开始实行一项技术法规，要求将油脂中反式脂肪含量限制在脂肪总量的2%以内。

中东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食用油中的法定限值定为2%，将其它食品油脂中的限值定为5%。

沙特阿拉伯将植物油和人造涂抹黄油的限值定为总脂肪的2%，所有其它食品的脂肪总量限值定为5%。这些限制规定将于2018年晚些时候生效。

巴林、以色列、科威特和沙特阿拉伯要求对包装食品进行标注。

亚洲

新加坡根据最佳做法确定的限值适用于所有食物（在油脂中的限值为2%）。

印度于2017年规定油脂中反式脂肪限值为5%。

印度、菲律宾和大韩民国要求对包装食品进行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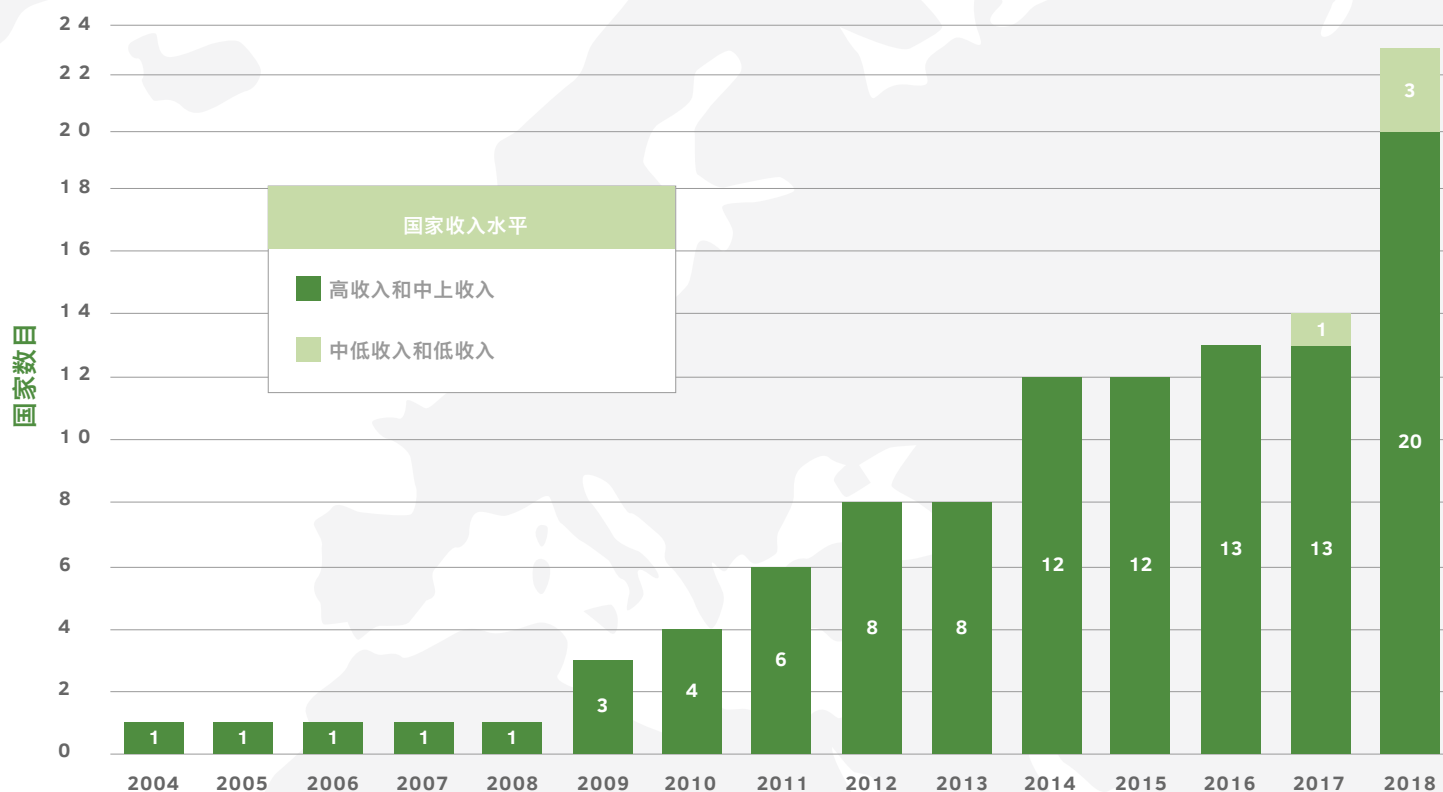
非洲

南非根据最佳做法规定了食品和油脂中工业生产的反式脂肪限值。



法定禁止或限制工业生产的反式脂肪的国家

(截至2018年底)



全球概况

法定禁止或限制工业生产的反式脂肪

将所有食品反式脂肪含量限制在2%以内

智利
丹麦
厄瓜多尔
冰岛
挪威
新加坡
南非

全国禁用部分氢化油

加拿大*
美国*

所有食品反式脂肪含量限值定为2%，但有例外

奥地利
匈牙利
拉脱维亚*

植物油和人造黄油中的反式脂肪含量限值定为2%，其它食物反式脂肪含量限值定为5%

阿根廷
哥伦比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沙特阿拉伯*

脂肪、植物油和人造黄油中的反式脂肪含量限值定为2%

亚美尼亚
白俄罗斯
哈萨克斯坦
吉尔吉斯斯坦
俄罗斯联邦
瑞士

脂肪、油类和乳剂中的反式脂肪含量限值定为5%

印度

*将于2018年晚些时候生效

*世界卫生组织 2018。部分版权保留。作品署名-非商业性使用-相同方式共享的政府间组织3.0版本适用于该作品。

